

Yu Qingchun
Banquan Tongxing
青春与版权同行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获奖作品选

中国版权杂志社 编

東方出版社

Yu Qingchun
Banquan Tongxing
青春与版权同行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获奖作品选

中国版权杂志社 编

東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常 青
编 辑：郑晓红 宋慧献
装帧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春与版权同行——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获奖作品选/
中国版权杂志社编.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8. 4
ISBN 978 - 7 - 5060 - 3134 - 9

I. 青… II. 中… III. 版权—文集 IV. D913. 04.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0461 号

青春与版权同行

QING CHUN YU BAN QUAN TONG XING

中国版权杂志社 编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凯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2.75

字数：458 千字 印数：0，001 - 1，500 册

ISBN 978 - 7 - 5060 - 3134 - 9 定价：2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中国的版权事业大有希望

柳斌杰

为进一步提升大学生的版权意识,激励大学生特别是就读与爱好版权专业的学生研究版权法,发掘与培养版权专业人才,普及版权知识,2007 年国家版权局主办了“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这一活动得到了各高校同学们的热烈响应。而更为难得的是,征文质量普遍较高,许多征文具备专业水准,且不乏高水平之作。因此,国家版权局决定将获奖作品汇编出版,以供更多的同学、读者研习借鉴,并希望我为该书在出版之际写几句话。

读罢书稿,感觉它的分量立时凸增了许多。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征文合集,而是一部颇具学术价值的版权论文集。从某种角度看,它代表了当今高校学生版权研究的学术水平。于是,心甘情愿地把自己感想写出来。

这些获奖文章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最突出的有三点:

第一,思想敏锐。密切关注全球版权领域中的前沿问题,数字技术版权问题更获青睐。获奖征文中有多篇是以当今国际版权领域的前沿问题来立论的,如《P2P 的刑责之惑》、《网络环境下著作权合理使用的界定》、《私权与公权的博弈:技术保护措施和反向工程》、《非法演绎作品的保护》、《语境分析视野下的民间文学艺术相关概念界定》、《超链接的侵权界定》、《从 BusyBox 软件作者诉 Monsoon Multimedia 一案看 GPL 协议与 GPL 软件版权保护》等,这些文章所涉问题都是目前国际版权领域中新出现、不确定、有争议、又将要普遍面对的议题,文中所涉案件也

都是美国、德国、中国香港等发达国家与地区发生的最新案例。能及时关注、追踪、把握这些问题,说明大学生们的思想敏锐,触角前沿,看问题也颇具前瞻性。

而在版权前沿的诸问题中,大学生们最感兴趣的是与数字技术相关的版权问题。获奖征文中,约有一半属于此类。不仅如此,这一类大问题中,相关领域的诸多方面都被论及,如P2P、网络深度链接、计算机软件反向工程、博客作品、播客作品、数字图书馆、视频网站、网络字幕翻译、网络环境下的作品合理使用,等等。这也从一定角度说明,大学生不仅是数字网络技术创造的重要参与者之一,是这些技术的使用主体,也是由此带来的新的版权问题的最主要的关注群体和最重要的问题解决者之一。

第二,眼界开阔。论文的题目和内容涉猎广泛,而且许多论述兼具宽度与深度。获奖征文涉及到了版权领域的诸多方面,从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到博客作品、体育竞赛表演,从著作权公示、作品独创性判断到作品出租、著作权质押,从法定赔偿、著作权集体管理到著作权强制许可理论、行政权的介入,从版权补偿金制度、民间文学保护到深度链接等与新技术相关的版权问题。这说明大学生的思考起点很高,眼界是很开阔的,对版权问题的研究与关注也是全方位与开放性的。同时,一些文章视野宽阔、中外兼及、逻辑严谨、法理清晰、例证有力、阐述深刻,所论既有广度又有深度,令人耳目一新。如《著作权强制许可理论分析和制度构建》、《版权法下计算机反向工程的反思》、《论广播组织权保护的国际趋势对我国立法的影响》等,都或多或少具有创新思维的特点。

第三,贴近现实。多数论文紧密结合国情和我国版权建设的现实,具有建设性意义。获奖文章议题多直面我国现实,许多是有争议又亟待解决的问题。文中的一些观点或建议不仅对版权理论研究与思考有启迪作用,而且对我国当前的版权司法、版权法律制定与完善等实际工作也有重要参考价值。例如,文中对版权领域技术措施之刑法规制、计算机软件反向工程、版权补偿金制度、版权集体管理、版权的行政保护、广播组织权的保护、数据库保护、数字图书馆版权利用等问题的论述,就多

有值得我们认真研究与思考的地方,对于完善现有著作权法律、加强版权管理也具有建设性意义。

我为学子们的这些作品所鼓舞,为我国版权事业涌现出如此年轻的一支朝气蓬勃的生力军而兴奋,为我国高校在知识产权教育方面取得的长足进步而喜悦。当代大学生对版权有如此大的兴趣,对版权问题有如此广泛、深入的关注,这是中国版权事业的福音,是我们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福音。这就使我联想起我国版权保护事业的昨天与今天,更要思考我国版权事业的未来。我想告诫同学们两点:

一、中国今天的版权事业来之不易。

中国的版权事业是伴随改革开放开始的,没有改革开放、没有思想解放,就没有今天的版权保护局面。

人类的版权保护制度诞生至今已有300年了,在这300年里,我国则一直是空白或落后的。我国第一部版权法颁布于1910年,迟于发达国家200余年,而且在出台之后的近40年里又几起几落,法律保护水准不高,真正实施的时间很短。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旧中国包括版权法在内的所有法律,国家在又一个40多年里处在无版权法状态。直到1990年,我国颁布了具有时代意义的著作权法(翌年实施),我国的版权保护才真正走向了法制化轨道。1992年,我国加入了两个国际版权公约,开始成为国际版权大家庭的成员。这以后,我国又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版权法律法规,加入了新的国际公约,并对版权法进行了修订。2006年,我国颁布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7年,两个“国际互联网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在我国开始生效。经过近20年的努力,我们终于建立起了一个相对完善的版权法律体系。我国的版权法律水平基本接近了发达国家的水准,中国特色的版权保护制度初步建立起来。

这是一个来之不易的成果。30年前的中国,具有版权意识的人还寥寥可数。版权作为一种私权,尚未被社会重视。当时有人提出在我国要对版权予以立法保护时,相当多的人还将其视为资产阶级的东西而加

以反对。当年版权立法曾经历了非常艰难的过程,其境遇与刚刚通过的物权法立法过程颇有相似之处。虽然遭反对的强度与广度没有后者那样大,但在当时确立的诸项法律中,也是鲜有出其右的。

今天,在 WIPO 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相关国际会议上,随时都能听到中国的声音,且分量越来越重,版权保护已被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联系到了一起。今天,同学们不出校园,就可以系统地掌握高水平的版权知识,可以看到国内外最新的、各种语言的版权资讯,可以自由与中外专家讨论交流,可以写出诸多如此专业水准的文章。这在 30 年前都是不可想象的,这在中国历史上也是从未有过的。如果不是改革开放,如果缺少版权法颁布前那十余年的思想解放历程的积淀,就不可能有这部著作权法,也就不可能有今天的版权保护局面。回首逝去的三个世纪,我国今天的版权保护局面不仅空前,而且来之不易。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它和今天的许多新事物一样,是借了改革开放之力,是思想解放的产物。

二、我国的版权保护还要走很长很艰辛的路。

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的版权保护水平还不是很高,版权领域的诸多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距离。我们还面临着非常艰巨的任务,还有大量艰辛、复杂的工作等待着你们去完成。

首先,我国的版权法律制度还不完善,一些法律有待制订或修改。执法不力的现象普遍存在,权利人不断增强的维权意识和对现实维权状况不满的矛盾正日益突出。其次,盗版问题依然严重,并已成为阻碍我国文化发展的巨大障碍,打击盗版力度仍有待加强。第三,由于前述两个因素的相互作用,使版权问题成为我国国际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主要诱因,版权问题已成为一个引人瞩目的国际问题。第四,国民的版权意识还普遍薄弱,全社会对版权保护在建设创新型国家、提高民族创新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还认识不够。第五,我国包括公共服务体系在内的各类版权服务还有待建立与完善,版权人力保障、版权干部队伍素质等还不能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等等。所有这些都告诉我们,今后相当长

一个时期,我们所面临的挑战还是很大、任务艰巨,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当然,我们面临着新的挑战,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两者比照,机遇大于挑战。今天的中国,版权事业大有可为。

首先,党和政府对包括版权在内的整个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国家开始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党的十七大报告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作为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第一个要求加以强调,这对加强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前不久,国务院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对今后一个时期的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进行了战略规划,并从今年起开始实施。相应的《国家版权战略实施纲要》也已在制定中。版权保护工作被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受到如此重视,这是前所未有的。这为我们今后开创版权保护事业的新局面,提供了根本的保障和难得的机遇。

其次,中国版权法律体系已进入升级与完善时期,中国建设现代版权制度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有关部门正在起草包括《民间文学艺术著作权保护条例》在内的新的法律法规,诸多版权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在制定中,对著作权法的修订也已列入议程,加入新国际公约的准备工作已经启动。在一个不长的时期内,中国版权法律体系建设将迈向一个新台阶。这既是开创我国版权事业新局面的组成部分,又为新局面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障。

第三,盗版逆流将得到有效遏制,国家的版权保护环境将趋好转。随着国家打击盗版高压态势的持续,随着全社会版权意识的不断提高,我国的版权保护环境将呈现新的面貌,保护水平将得以大幅提升,一个适应版权产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氛围将逐渐形成。

第四,适应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需要,版权服务体系进入全面建设与快速发展时期。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不仅需要提供版权法制保障,净化版权环境,还同时需要提供完善的版权产业服务与公共服务。这对版权工作提出了更新更紧迫的要求。版权社会服务在我国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即便是起步较早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建设也依

然是发育不完善。去年的卡拉 OK 版权收费之所以成了喧闹一时的事件,除了版权常识宣传不到位等原因外,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相关版权集体管理机构建设尚不到位。伴随着各类版权服务需求的大幅攀升,未来一个时期,各类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会陆续在我国诞生,并将尽快与各类国际集体管理机构联网。版权作品登记、版权代理、版权法律服务、版权交易等中介机构和公共服务组织与机构也将逐步建立与运行。一个现代国家所应具备的、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的版权产业服务体系与公共服务体系将在我国很快形成。

放眼未来,中国版权事业的发展空间异常宏大,舞台空前广阔,版权事业大有可为。要开创这一新局面,实现这一新目标,就需要一大批版权专业人才。人才是一切事业的根本,在知识产权领域里人才更是关键。只有不断培养、努力造就版权创造、管理、保护和使用需要的大批各类专业人才,我们的版权事业才能兴旺起来,才能提升到一个新水平,才能不断向前推进。大学生特别是就读或热爱版权专业的青年学生是版权事业的生力军,是版权事业的未来。希望同学们都能立志高远,热爱版权事业,像郑成思先生那样刻苦钻研,勤奋耕耘,为版权事业奉献聪明才智,早日成为我国版权事业的栋梁,为我国版权事业的发展,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建功立业。

2008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序

中国的版权事业大有希望	柳斌杰	1
-------------------	-----	---

一 等 奖

P2P 的刑责之惑	关 壮	3
论非法演绎作品的保护	黄 汇	9
美术作品著作权侵权认定	钟一鸣	14
数字网络技术与版权保护		
——版权补偿金制度问题研究	于 婷	23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合理使用的界定	杨 超	29
民间文学艺术利益实现机制初探	苏 月	34
论我国技术措施之刑法规制	贺志军	39
私权与公益的博弈:技术保护措施 V 反向工程		
——兼评北京精雕诉上海奈凯计算机软件侵权案	李进付	45
论广播组织权保护的国际趋势对我国立法的影响	张 军	51
论合理使用制度的立法模式	卢海君	57

二 等 奖

信息定位服务人间接侵权认定及间接侵权责任限制与例外研究		
——兼评“十一大唱片公司诉雅虎案”	何怀文	65
P2P 文件共享应用中的版权保护问题	罗素芬	73
百度“进港”、雅虎“搁浅”		
——评“百度案”与“雅虎案”一审判决	史学清	78
博客作品著作权及其保护浅析	李 琴	85

论著作权公示及其效力	凌宗亮	90
博客作品的版权授权与管理问题研究	蒋丹霞	96
语境分析视野下的民间文学艺术相关概念界定	周 方	102
著作权强制许可理论分析和制度构建	姚鹤徽	108
从比较法视角剖析美国对华磋商请求书 ——兼论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	张阿红	113
欧盟版权法律制度的趋同化研究	陶 乾	118
摄影作品著作权的侵权判定	李瑞登	125
浅析版权补偿金制度	马 利	131
论作品出租权的法律保护	陈 华	137
超链接的侵权界定 ——德国“报童”案司法判决引发的思考	徐 萍 江清云	143
版权法下计算机软件反向工程的反思	郭 杰	151
著作权侵权法定赔偿制度的反思与完善	杨 涛	157
我国立法下的网络版权利益平衡精神	章 瑛	163
论适合中国的数据库保护的法律措施 ——在数据库版权弱保护问题突出的背景下	陈灿南	169
遗憾的缺位 ——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主体的思考	王敏思	175
从乌苏里船歌案看民间文学艺术的权利保护主体	乔 宇	182

三 等 奖

我国著作权刑法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付雪萍	189
互联网 P2P 电影盗版的法经济分析	崔海天 张寅卿	195
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中的法律关系探析	田 琳	201
浅析博客版权的侵权问题	孙 楹 钟远珊	206
论 P2P 网络传输中的版权侵权问题及对策	范 文	211
从 BusyBox 软件作者诉 Monsoon Multimedia 一案看 GPL 协议与 GPL 软件版权保护	李 硕	217
知识产权与知识的内在紧张与契合 ——以版权和专利制度为视野	许 涛	222
创作共用协议:数字时代版权困境的现实对策	胡德亭 陈加胜	228
论著作权法定许可使用制度的保障措施	于定明 杨 静	234
试述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管理制度 ——基金会模式的设想	韩 娟	239

对我国作品独创性判断标准的法律探讨	李林 刘海珠	244
版权法律制度利益平衡新论		
——互联网带来的版权制度发展新启示	卢 亮	250
网络版权的理论困境及其制度基础的完善	梅术文	258
论著作权保护中行政权的介入	王春业	263
从卡拉 OK 版权收费风波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改革	王文怡	268
论体育竞赛表演的著作权保护	秦 昆	274
网络字幕翻译与影视作品的权利平衡机制研究	杨占军	280
网络环境下“法定许可——补偿金”模式探讨	杜文斌	286
网络播客的版权基本问题分析	马翔翔	292
视频网站涉及的版权法问题		
——结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探讨	都 兰	297
166 个保护作品完整权案例的实证评析	何 隽	303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问题简析		
——从维亚康姆诉 YouTube 网络侵权说起	李 振	309
论著作人身权的权利性质	李逸竹	314
公益性数字图书馆与著作权的平衡保护	杨秀琼	320
网络环境中版权和隐私权的冲突与协调	李 艳	325
从 P2P 个人网络用户版权侵权看版权合理使用制度	叶晓红	330
著作权质押问题初探	朱若君	334
网络时代著作权许可使用之合理性解读	熊 琦	340
百度侵权案浅析	钱丽燕	346
论网络环境下版权作品的侵犯与保护		
——中国字幕组冲击外国电视剧版权引发的思考	何 婧	351
后 记		356

一 等 奖

P2P 的刑责之惑

关 壮

一、事件回顾——“古惑天皇”祸起 P2P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陈乃明，网名“古惑天皇”，2004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其寓所内，以 P2P 计算机软件 BT（Bit Torrent）点对点技术上传载《夜魔侠》、《选美俏卧底》及《宇宙深慌》三套侵权电影到互联网上让人下载。

2005 年 5 月 27 日，香港海关就上述行为正式立案公诉陈乃明，控诉陈乃明违反《版权条例》三项罪名，及“不诚实意图而取用计算机”三项交替控罪。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该案经历了裁判法院、高等法院、终审法院各阶段审判之后，陈乃明最终获判三个月监禁。

香港是首宗刑事处理 BT 使用者的地区。海外其他地区都从关闭服务器、检控发明者等方向入手，但从未试过以刑事检控最终使用者。2007 年 1 月，香港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向立法会工商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在数码环境中保护知识产权的咨询文件》，文中肯定了对陈乃明行为入罪的做法，并提出了将未获授权的下载活动订立刑事责任，甚至扩大刑事责任范围的立法建议，这意味着对 P2P 的刑事规制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二、背景知识——何谓 P2P

P2P”是“Peer to Peer”的简称，直译就是“点对点传输”，是一种新的网络文件交换技术，是为了解决传统的、单向的“主动式下载”速度较慢的问题而应运而生的。

P2P 的概念是，每一个下载者都是上传者，将服务器终端的责任分散在各下载者上。如 B 从 A 处下载了文件，那 C 除了可从 A 处下载外，亦可从 B 处得到。同理，当 D 要下载时，就可以再从 A、B 和 C 处取得。于是，A 的网络传输负担就能得到舒缓，从而加强了分发的效果。陈案中 BitTorrent（BT）是众多 P2P 分享技术的其中一种，其特点是将下载和上载的工序同时进行，并将传送由“单点对单点”，改为更快速的“多点对多点”，而且下载人数愈多，下载的效率就愈高。

三、当局者清——香港地区法院如是说

陈乃明的上诉理由主要有两个：一是“复制品”不包括无形的电子文档，二是自己并没有主动分发 BT 文件，也没有主动传送（transfer），侵权文件的传送是由其他人所启动的，上诉人处于“被动”（passive）状态。而在香港终审法院的终审判案书中，对这两点理由进行了厘清。

（一）“复制品”（copy）的范围

主审法官认为，电影档案、电脑软件等电子复制品，在未经版权持有人同意下转载至有形的实物，即光碟及 DVD 等，再分发给他人，固然侵犯了版权；不过，科技日新月异，有形的中介物（如光碟、录像带）的应用越来越少，侵权的电子复制品也常通过网络传送，所以“分发”并非一定要拘泥于物理上的有形体。法例中并非限于分发有形的实物，才算侵权，以一般定义而言，网络上分发侵权复制品，也违反了《版权法例》。

（二）关于“分发”（distribution）的定义

对此，判决书中列举了汽水售卖机的例子，以反驳上载者并非主动复制侵权文档的辩解。判辞指出，顾客主动投入钱币从汽水机购买汽水，但“分发”汽水的依然为供应商；同样，可能上诉人并非主动启动复制过程，但在上诉人为侵权文件上传而运行软件，并保持一直连线，供人下载侵权档案，故上诉人并非处于被动位置，而是进行多个分发步骤让人复制文件。

四、群情涌动——“古惑天皇”案引发香港各界争议

此案初审结果一出，香港舆论一片哗然，甚至于在香港某网站的“年度十大最衰人物”评选中，陈乃明赫然位居榜首。

在现时宽带网络普及的条件下，P2P 下载已经成为广大网络用户获取资料，尤其是影音资料的主要方式，如 BT、emule 成为许多人的常用软件。据统计，香港使用 P2P 服务的民众约有几十万人之巨，偏偏拿陈乃明开刀，是否合理？且“法不责众”，试想陈乃明被入罪之后，香港警方难道还会逐一处理这几十万 P2P 用户吗？诚然陈乃明案有威慑作用，正如海关版权及商标调查科指挥官谭溢强所说，自陈被拘捕后，有关 BT 侵权活动大减八成，相信日后侵权行为会减少。但谁又能证明这是陈案威慑的结果呢？香港网民表示，陈乃明定罪以后，恰逢新一代 P2P 软件 Exeem 问世，据称可以实现更为隐蔽的下载。于是许多网络下载者转投新软件 Exeem 的怀抱。说到底可能是只治标，不治本。

再者，香港素有普通法传统。在普通法的观念里，“案例”是非常重要的判决标准。普通法以判例为骨干，法院就每一宗案件所定下的法理原则都是法律，法律规范是从法院的判决当中找寻归纳出来的。换句话说，作为首宗的案例，有很大的重要性，因为往后所有同类判决都会以它为参考，是不容有失的。现时香港法律界纷纷表示对陈案的忧虑。陈案判决，如同一个初患轻微感冒的病人吃先

锋四号一样，方向虽正确，但有过重过猛的倾向，照此下去，日后类似判决要做到轻重适中，有一定难度。

五、无独有偶——来自日本 Winny 案的启示

陈案发生后，2006 年的日本也发生了一例颇受瞩目的 P2P 刑事控诉案件。不过陈案控告的对象是个人用户，日本该例案件是控告 P2P 软件作者。2006 年 12 月 13 日，日本京都地方法院作出判决，判处“Winny”软件（专用于文件交换）的开发者、原东京大学研究生院的金子勇有期徒刑 1 年，并罚款 150 万日元，罪名是“帮助侵害著作权”。日本 NPO 法人“软件技术者联盟”理事木村耕一在庭审后打出“不当判决”的字幅，他叹称“这是令日本 IT 技术发展终结的判决”。^①

可见，对 P2P 侵权行为进行刑事规制存在着两种基本思路，一种是以软件用户为规制对象（如陈乃明案），一种是以软件作者为规制对象（如 Winny 案）。笔者试对这两种思路作初步的分析。

（一）“法不责众”及司法资源有限——针对陈乃明案的分析

法不责众的“众”指的是广义的众，不仅仅是一小撮违法之众。法不责众是个很重要的法律原则，它指的是当某一行为成为大家的普遍做法时，也就失去了立法禁止它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出台了相关法律，也会因为行为的广泛性而失去它的实际效力。因为司法资源有限，总不能把大部分民众当作犯罪分子投进监狱。这种情况下，如果硬要立法，反而往往会增长民众对法律的蔑视感。当然也存在这样一种情况：违法者太多，但国家又希望通过法律纠正这种普遍行为，于是就出台法律，而后“枪打出头鸟”，制裁某些活跃分子。这种做法好处就是不会使官民对抗升级并有威慑作用，坏处就是加剧了民间的从众的心理。

据公诉方称，在陈案当中，陈乃明是一个 seeder（“播种人”），实际上就是把 P2P 侵权文件上传供其他用户下载/上传的人。在 BT 这种 P2P 的传播方式中，因为点对点交换行为肇始于 seeder，所以 seeder 的意义比一般参与点对点传输的用户要大得多。处理陈乃明，自然有其理由，就如同聚众犯罪重在处罚首要的道理。但问题是，在司法实践中，聚众犯罪只要发生，公安机关必尽力追究，有一起就处理一起。而在 BT 这种 P2P 下载中，有多少个影音文件在网络上流传，就有多少个 seeder。以香港地区论，每年以 BT 等 P2P 方式交换流转的侵权文件（以影音文件为代表）数以万计，相应的 seeder 至少也有几千人。以陈乃明案来看，这几千个 seeder 都在刑事检控之列，但民众又明知港府不可能逐一展开刑事追诉，这就可能导致虽然香港 BT 下载虽一时寥落，但实际 P2P 侵权行为总量不减的结果。更甚者，民众还会对政府的检控行为持抵触态度。某一政策目标的达到本来就是多方面措施综合作用的结果，民众抵触无法造成良好互动的局面，可